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农药）罚〔2023〕32号

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799102058C

住址：安化县烟溪镇车站路

法定代表人：伍胜军

联系电话：13 11

2023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益阳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线索移送函，湘潭市农业农村局在豇豆用药专项检查中，对标称：生产企业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5%阿维菌素微乳剂，登记号：PD20130272，生产许可证为农药生许（湘）0019，产品标准号为Q/CCS09-2018，进行了抽样送检，检验报告编号（A20231505）检验结果为质量不合格。2023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刘健、杨建华等人对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在该公司负责人确认后进行了现场检查，抽查了该公司的多个仓库及生产车间没有发现该产品，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财务记录等台账资料进行了查看核对。得知该产品是2022年4月份由安徽长城生化有限公司委托给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共生产了25件，一件100瓶（100克/瓶），一共生产2500瓶，销售价格为3.25元/瓶，合计货值金额为8125元。

经查证，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质量不合格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经报局机关负责人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拍照取证，询问该公司负责人并制作了讯问笔录，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安农（农质）责改〔2023〕32号）调取了有关书证、物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农药生产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伍胜军，证明主体资格；
2. 伍胜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伍胜军身份；
3. 朱高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朱高斌身份；
4. 委托书 1 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胜军全权委托其负责人朱高斌处理一切事宜的事实；
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负责人《询问笔录》1 份；涉案现场照片 3 张；农药制剂配料操作原始记录复印件 1 份；产品入库单 1 张；产品加工出库单 1 张；检验报告 1 份。证明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劣质农药的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

程序合法。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4年1月19日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农质）告〔2023〕32号）告知了该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该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受陈述申辩，五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的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及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的认定为劣质农药：（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依照以上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鉴于该公司在案发后主动积极配合，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当事人湖南生华农化有限公司具备从轻处罚的情节。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第五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农药）（序号 4）规定：“违法行为：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情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其停止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不符的农药产品：5%阿维菌素微乳剂；
 2. 没收违法所得 8125 元；
 3. 处罚款 10000 元；
- 罚没款共计 18125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安化县农业银行建设路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9日

